

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一般資格							
需用機關及役別		入營日期 (梯次)	需求員額	資格條件		備註	
於基礎訓練期間參加 梯次役別甄選。		7/27(214)	160	83-90年次尚未接獲 徵集令,且緩徵或延 期徵集事故原因能 於110年1月31日 消滅者,無學經歷條 件限制。		一、入營順序: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依序 徵集(不辦理抽籤),至是否列入梯次 徵集,可於申請作業資訊系統之申請 進度及結果查詢。 二、服役之役別機關依梯次役別甄選為 準(服役機關為僑務委員會、原住民 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 署、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役政署公益 服務、公益大使團、替代役訓練班)。	
		8/17(215)	200				
		9/7(216)	147				
		10/19(217)	151				
		11/16(218)	303				
		12/14(219)	319				
		110/3/31	720				
專長資格 (以國家考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或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申請單一役別機 關)							
需用 機關	役別		入營日 期 (梯次)	需求 員額	國家考 試及格 證照 (10)	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核發證照 (20)	學(經)歷及專業訓練(30) (學類、科、系以教育部統計處(或軍警 院校現行公布為準,學類括弧為指定系、 所限制))
僑務委員會	(國、高中 泰北 中華語文)		11/16 (218)	4		※具高級中等學校 國文科、國民中 學語文學習領域 國文專長教師 證。	3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 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通科 目師資教育學類【限教育學系、語文教 育學系、華語(文)教學(學)系等相關系 所組】、本國語文學學類【限中國文(學) 系、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國(語)文 學系、華文文學系、華語文學系、漢學 應用研究所、應用中(國)文(學)系、 應用華語(文)(學)系、本學類系所之 華語教學組等相關系所組、教育學學類 【限教育學系/所、特殊教育學系、課程 (與教學)研究所、學習與教學研究所等相 關系所組】。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順 序甄選。
	(高中 泰北 資訊)		11/16 (218)	2		※具高級中等學校 「資訊科技概論 科」、「電機與電 子群—資訊 科」、中等學校自 然與生活科技領 域生活科技專長 教師證。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電腦運 用細學類、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細 學類、資訊技術細學類、軟體開發細學 類、系統設計細學類、電算機應用細學 類、其他資訊通訊科技細學類。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1列舉條件之一 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 順序甄選。
	(高中 泰北 物理)		11/16 (218)	1		※具高級中等學校 物理科、國民中 學自然與生活科 技領域物理專長 教師證。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物理及 應用物理細學類、天文系學類、其他物 理、化學及地球科學細學類。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1列舉條件之一 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 順序甄選。

	(高中數學) 泰北	11/16 (218)	2		※具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國民中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教師證。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數學細學類、統計細學類、其他數學及統計系學類。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國、高中英文) 泰北	11/16 (218)	2		※具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專長教師證。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通科目教育學類(限【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外語教學系-英語為主)、外國語文學類(限英語為主相關科系)、翻譯學類(限翻譯學系英語組、口筆譯研究所英語組)。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小學華語文) 泰北	11/16 (218)	1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	3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 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通科目師資教育學類【限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學)系等相關系所組】、本國語文學學類【限中國文(學)系、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國(語)文學系、華文文學系、華語文學系、漢學應用研究所、應用中(國)文(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系、本學類系所之華語教學組等相關系所組、教育學學類【限教育學系/所、特殊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學習與教學研究所等相關系所組】。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小學數學) 泰北	11/16 (218)	1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數學細學類、統計細學類、其他數學及統計系學類。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小計		13		一、選服僑務委員會之替代役役男須加填出國服勤切結書，經完成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後，依勤務需求派駐國外服勤。 二、派赴海外服勤役男除輔助教學及教育行政業務外，尚需協助駐外館處及僑校辦理各項文教活動及行政庶務工作，並協助僑務委員會辦理僑教相關工作，爰以具教學、服務熱忱且個性獨立者為佳；另罹患慢性疾病需定期就醫者，因海外各地醫療條件不一，建議不宜選服。 三、服勤地點、派赴時間及證明文件(簽證辦理)最晚送檢期限： (一)服勤地點：泰北僑校 (二)派赴時間(暫定)：109 年 11 月 (三)證明文件及簽證所需表件資料送件期限：109 年 8 月 14 日 四、派赴時間須配合海外僑校需求得修正，申辦國外簽證所需表件資料將另行通知；另因各國處理簽證所需工作天及流程等規定不一，為避免作業不及，申請者務請配合於時限內提供相關資料。 五、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327-2651。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共行政役(原住民族部落類)－文化健康站及原鄉衛生所	9/7 (216)	15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照)者。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初級以上認證者。	31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醫學、護理、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社會工作學類、心理學類、其他社會福利學類。 32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33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副學士學位者。 34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高中(職)學位者。 35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36 設籍原住民族地區之非原住民族役男並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者。 37 設籍原住民族地區之非原住民族役男並取得學士學位者。 38 設籍原住民族地區之非原住民族役男並取得副學士學位者。 39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者。 3A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醫學、護理、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社會工作學類、心理學類、其他社會福利學類。 3B 取得下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護理、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社會工作學類、心理學類、其他社會福利學類之一者。 3C 高中(職)畢業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3C 順序甄選。 二、原住民族身分役男或設籍原鄉之非原住民族役男，須檢具最近 3 個月內有效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
---------	----------------------------	--------------	----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共行政役(原住民族部落類)-原鄉文化教育傳承	9/7 (216)	15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考試院核發考試及格證書(照)者。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初級以上認證者。	31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32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33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副學士學位者。 34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高中(職)畢業證書者。 35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36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美術學類、手工藝學類、歷史及考古學學類、旅遊觀光及休閒學類(限旅遊觀光系學類、遊憩、運動和休閒管理細學類)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37 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美術學類、手工藝學類、歷史及考古學學類、旅遊觀光及休閒學類(限旅遊觀光細學類、遊憩、運動和休閒管理細學類)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38 設籍原住民族地區之非原住民族役男並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者。 39 設籍原住民族地區之非原住民族役男並取得學士學位者。 3A 設籍原住民族地區之非原住民族役男並取得副學士學位者。 3B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者。 3C 取得學士學位者。 3D 取得副學士學位者。 3E 高中(職)畢業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E 順序甄選。 二、原住民族身分役男或設籍原鄉之非原住民族役男，須檢具最近 3 個月內有效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
		12/14 (219)	15			
	小計	45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 02-8995-3179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役(社福類)	9/7 (216)	32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社會行政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考試社會行政考試及格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社會福利相關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32 取得醫療護理相關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34 取得副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35 高中(職)畢業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順序甄試。
		10/19 (217)	50			
		11/16 (218)	50			
		12/14 (219)	80			

	小計	212	一、學類科系分類： (一)社會福利相關科系包含:社會工作學類、心理學類、社會學及相關學類(社會學細學類)、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兒童及青少年照顧服務學類、其他社會福利學類、幼兒師資教育學類。 (二)醫療護理相關科系包含：醫學學類、牙醫學類、護理及助產學類、治療及復健學類、傳統醫學、輔助醫學及治療學類。 (三)服勤處所：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社會福利中心、公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等。 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653-1943。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社會役(社福類)	10/19 (217)	20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衛生技術、衛生行政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 32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心理、藥學、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事放射、護理、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公共衛生、醫務管理、驗光、法律、會計、財金、資訊管理等學系(所)。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符合 32 列舉系、所之一者。 34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復健醫學、食品營養(科學)、食品科學、保健、醫學工程、衛生福利、衛生教育、資訊工程等學系(所)。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符合 34 列舉系、所之一者。 36 取得 32 所列副學士學位之一者。 37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38 取得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39 取得副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3A 取得高中(職)長照相關科系畢業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A 順序甄選。
		11/16 (218)	4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驗光師考試及格者。		
	小計	6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590-6666 # 7346。			
內政部役政署	(替代役公益大使團) 社會役	流行樂團組 鍵盤	9/7 (216)	1		31.取得高中(職)以上學歷，符合樂器專長需求，曾獲地區(含)以上之比賽得獎或最佳樂手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32 取得高中(職)以上學歷，符合樂器專長需求，曾擔任職業、業餘樂手或具鍵盤專長街頭證照(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內政部役政署	社會役	(替代役公益大使團)	戲劇組	魔術	9/7 (216)	1			31 取得高中(職)以上學歷，具有魔術表演才藝，曾獲地區(含)以上魔術比賽得獎或曾參加電視節目魔術演出者。(申請時需併附演出相關資料) 32 取得高中(職)以上學歷，曾擔任職業或業餘魔術表演工作或具魔術專長街頭證照(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小計				2	本役別公益大使團各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346 鐘秘書			
內政部役政署	消防役	成功嶺(管理幹部)		9/7 (216)	15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曾)具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以上資格且具學士以上學位者。	31 取得碩士學位者。 32 取得學士學位者。 33 取得副學士學位者。 34 高中(職)畢業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試。 二、選服本役別管理幹部役男均須加填自願擔任管理幹部切結書，接受 2~3 週管理幹部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掛階分隊長，薪俸比照國軍義務役下士俸給。 三、管理幹部分隊長再完成 1 週區隊長訓練成績合格者，得遴選為區隊長，薪俸比照國軍義務役少尉俸給。 四、替代役訓練班辦理役男基礎訓練工作(區隊長薪給：新臺幣 20,245 元、分隊長：13,560 元)	
				10/19 (217)	15				
				11/16 (218)	7				
				12/14 (219)	7				
		成功嶺(勤務役男)		9/7 (216)	22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曾)具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以上資格且具學士以上學位者。	31 取得碩士學位者。 32 取得學士學位者。 33 取得副學士學位者。 34 高中(職)畢業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試。	
				10/19 (217)	15				
				11/16 (218)	7				
				12/14 (219)	8				
	小計				96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23460141			
	(含關懷公益服務社會役受傷人員)		9/7 (216)	7			31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具志願服務時數 50 小時以上者。 32 取得副學士學位並具志願服務時數 50 小時以上者。 33 取得高中職畢(業)並具志願服務時數 50 小時以上者。 34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35 取得副學士學位者。 36 取得高中職畢(業)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 順序甄選。		
			10/19 (217)	24					
			11/16 (218)	43					
			12/14 (219)	12					
	小計				86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377、049-2394348			
	合計				514				